

國立屏東大學勞工退休金個人自願提繳率調整申請表

本人依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自願調整提繳率，請雇主依規定向勞保局申報，並自本人每月工資中扣繳後向勞保局繳納。

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出生年月日										
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5%; height: 20px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5%;">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						民國 年 月 日
調整前	%	備註 自願提繳率限於每月投保薪資 0%~6%範圍內										
調整後	%											
申請生效日	年 月 日 (如因逾期無法按申請日期生效時由人事室逕予調整)											

此致

國立屏東大學

勞工： (親自簽名及蓋章)

服務單位： 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相關法律規定：

- 1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：「勞工得在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，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。」
- 2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同一雇主或依第 7 條第 2 項、第 14 條第 3 項自願提繳者，一年調整勞工退休金之提繳率，以二次為限。調整時，雇主應於當月底前，填具提繳率調整表通知勞保局，並自通知之次月一日起生效。」
- 3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：「勞工自願提繳部份，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總額中全數扣除。」

人事室收訖章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width: 90%; margin: 0 auto; padding: 10px;"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收訖章)</p> </div>
--------	--